



WSP ENVIRONMENT & ENERGY CHINA'S REGULATION TRACKING

EHS, Energy & CSR 法规月刊 (总第 57) (2011 年 08 月)

■ 本月刊包括环境&健康安全、能源及社会责任相关国家
及地方法规和标准追踪

内容涵盖：

1.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法规

NEWLY PUBLISHED /AMENDED NATIONAL LAWS/REGULATIONS

2.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法规

NEWLY PUBLISHED /AMENDED LOCAL LAWS/REGULATIONS

3. 标准发布

NEW EHS STANDARDS

4. 国家和地方立法动向

LEGISLATIVE TRENDS/EMERGING EHS & SOCIAL REGULATIONS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环境及能源方面			
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8-2	2011-8-2
关于核定 2012 年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企业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8-15	2011-8-15
关于印发《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8-15	2011-8-15
关于皮革项目环评审批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2011-8-17	2011-8-17
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8-16	2011-8-16
健康安全及社会责任方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8-5	2011-1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8-5	2011-12-1
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9-1	2011-11-1
关于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的通知	国务院	2011-8-11	2011-8-11
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8-2	2011-8-2
关于印发商场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7-26	2011-7-26
关于在工业企业深化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7-28	2011-7-2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7-26	2011-10-1
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8-5	2011-8-5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上海市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11-7-29	2011-9-1
上海市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1-7-18	2011-7-18
重庆市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1-8-1	2011-9-1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的通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1-8-1	2011-8-1
重庆市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7-26	2011-7-26
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1-8-11	2011-8-11
河南省			
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1-8-10	2011-10-1
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暂行规定的通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1-8-12	2011-8-12
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8-17	2011-8-17
江苏省			
江苏省排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1-7-30	2011-10-1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8-26	2011-8-26
山东省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1-8-12	2011-12-1
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7-19	2011-8-1
其他省份			
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7-11	2011-7-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8-26	2011-9-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8-4	2011-8-4

一.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环境及能源方面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2 日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

为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以下简称熔炼企业）辐射监测工作，切实解决失控放射源或被放射性物质污染金属制品导致的环境潜在辐射安全隐患问题，通知如下：

一、安全责任的界定原则是，污染物品的拥有者负责对污染物品进行处理处置，对污染来源进行调查举证，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二、所有熔炼企业必须开展辐射监测，发现放射性污染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三、处理被查获的失控放射源或者被污染金属所产生的费用，由失控放射源或者被污染金属的原持有者或者供货方承担。

四、应贮存处置的被污染的金属，可送交所在地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暂存，使之衰变达到可循环再利用为止。

五、辐射监测数据表明所测金属的放射性辐射水平高于当地天然环境辐射本底水平时，应对其采用伽玛谱仪进行分析，确认是否被放射性污染。

六、对于 Co-60 活度浓度不大于 100 贝可/千克的金属，经检测核实后可无限制使用；对于 Co-60 活度浓度大于 20000 贝可/千克的金属，应采取集中贮存方式进行处置；对于活度浓度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熔炼企业应在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下对污染金属进行循环再利用。

七、应贮存处置的被污染的金属，可送交所在地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暂存，使之衰变达到可循环再利用为止。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核定 2012 年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企业的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 2012 年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以下简称“废五金电器类废物”）定点加工利用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资质核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 2012 年定点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提出申请。

（二）已批准两个以上园区开展“园区管理”的省（区、市），区外不予增加新的定点企业。

（三）经批准开展进口废物“园区管理”的省（区、市），实行“园区管理”的区内定点企业数量可适当增加；原则上不再增加区外的定点企业。

（四）未实行“园区管理”的省（区、市），严格限制定点企业数量（各省定点企业数量见附件五），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定点企业。

（五）对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特别是管理混乱、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有关经营记录与实际不符，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进行清理淘汰。对将进口的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加工利用的，以及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批准其定点资质并依法严肃查处。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15 日关于印发《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现有和新、改、扩建稀土采矿、选矿、冶炼分离、金属制备的稀土企业。稀土资源化综合利用及再生企业可参照实施。

核查基本要求：

（1）通过核查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依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保设施齐全且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依法处理、处置，依法缴纳排污费，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健全。

（2）对申请核查前一年内发生过以下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通过核查：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

（3）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不予通过核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未完成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或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而必须实施的搬迁任

务。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17 日关于皮革项目环评审批问题的复函

《关于福建省部分皮革项目环评审批问题的请示》的函复如下：

一、对于现有制革企业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未列入该《公告》的制革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暂缓审批其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应认真开展环保自查，抓紧整改存在的环保问题，积极申请环保核查。我部将继续开展制革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并分批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名单公告。对列入《公告》的制革企业建设项目，应按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管理要求，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于新建制革企业的建设项目，《公告》中未提出明确限制要求，应按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管理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8 月 16 日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

为加快重点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我部组织编制了铬盐、钛白粉、涂料、黄磷、碳酸钡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并就做好方案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地方工业主管部门要将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工作作为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加大力度，加快实施推行方案。一是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区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现状、推行潜力，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技术推广计划。二是方案中载明的清洁生产技术是国家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领域，地方工业主管部门要将其列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财政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三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有关信息交流，引导企业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二、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交流研讨等工作，推动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企业作为应用清洁生产技术的主体，要把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作为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清洁发展的根本途径。

安全健康和社会责任方面

✦ 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企业涉及使用有毒物品的，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施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第四项修改为：“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300 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原第一款调整为第二款，并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项修改为：“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1 日关于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的通知

为贯彻安全生产的要求，现就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一) 所有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运输和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正在生产准备和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重点排查近两年发生过死亡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企业，新建化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以及城镇化工企业。

(二) 所有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企业，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和产品质量方面违法违规问题，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以及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等。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环节。着重围绕以下内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 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以及审查时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2. 新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符合性；项目的试生产方案备案和安全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情况。

3.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主要设备、重要机组、高温油泵以及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等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和检维修情况，检修复产热紧措施落实情况；仪表联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仪表完好和联锁自动保护仪表投用情况、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完善和投用情况、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表的投用、完好以及定期检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情况。

4. 检维修作业中，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破土、起重、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生产 and 施工作业中，“四防”（即防火、防爆、防中毒、防跑料串料）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5. 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开车前和停车后确认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6. 防雷电、防汛、防台风、防建筑物倒塌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7. 企业厂区内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

8. 涉及重点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情况。

9.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是否与岗位职责相匹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岗位职责、工艺流程、危险及有害因素、工艺技术指标和操作规程、工艺技术管理、巡回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取证情况；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11.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以及演练情况，应急器材配备情况，与当地大型企业、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合作关系情况。

(二) 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重点是储存有毒（特别是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大型石油、成品油储罐区，涉及氯、氨、液化气体等被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企业，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和单位。

(三) 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重点是承运剧毒、有毒、液氯、液氨、液化气体等被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和易爆化学品的运输企业和单位。

(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重点是经营剧毒化学品和交通运输工具用加油(气)站、液化气体充装单位。

(五)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

《通知》同时对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说明。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8 月 2 日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制定了《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 门 监 督 审 核 等 相 关 工 作 。 冶 金 等 工 贸 企 业 已 有 专 业 评 定 标 准 的 ， 优 先 适 用 专 业 评 定 标 准 。

本标准共有 13 项一级要素、42 项二级要素及 194 条企业达标标准。

在评分细则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分细则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中逐条列出。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7 月 26 日关于印发商场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适用于仓储物流企业，不适用车站和码头、危险物品经营和储存、运输等企业。评定标准共 13 项考评类目、47 项考评项目和 164 条考评内容。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适用于商场企业（包括百货商场、超市等相关企业），其他商业企业可参照执行。评定标准共 13 项考评类目、47 项考评项目和 132 条考评内容。

考评项目包括：

1. 安全投入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相关保险。
2.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评估，修订，文件和档案管理。
3. 教育培训：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其他人员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
4. 生产设备设施：生产设备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5. 作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作业行为管理，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相关方管理，变更。
6. 隐患排查和治理：隐患排查，排查范围与方法，隐患治理，预测预警。
7. 重大危险源监控：辨识与评估，登记建档与备案，监控与管理。
8. 职业健康：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职业危害申报。
9. 应急救援：应急机构和队伍，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应急演练，事故救援。
10.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案例教育。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在工业企业深化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若干意见

为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加快提高我国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现就在工业企业深化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出以下意见：

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

- （一）推动各级各层次质量教育培训工作广泛开展
- （二）运用信息技术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 （三）加强对企业质量管理专业技能的应用要求
- （四）组织质量管理方法和推进方法的研究
- （五）利用标准化手段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 （六）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6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4 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备案证明》有效期的，应当至少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其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延续备案申请。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提出延续备案申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换发《备案证明》。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新建或者改建生产车间以及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前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并重新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出口食品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运行及出口食品生产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本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8 月 5 日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行为，根据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提出了相关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工作的主体责任

1. 建立并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规章制度。用人单位要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以下 13 项主要职业健康管理制度：(1)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2)职业危害告知制度；(3)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制度；(4)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5)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6)劳动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7)职业危害检测、监测和评价管理制度；(8)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9)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10)职业危害事故的处置及报告制度；(11)应急管理制度；(12)职业健康奖惩制度；(13)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3. 加强职业危害源头控制。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危害和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所有存在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依照规定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真正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依法进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所有工作场所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必须依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7 号）的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危害项目。已经申报的用人单位，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变更申报；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变更申报。

《指导意见》同时对于职业健康的日常管理的强化，职业危害隐患的排查，劳动者职业危害防范能力，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落实以及职业危害事故应急能力的提高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四、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要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工作的力度，确保到 2015 年，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率和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 65% 以上，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职业危害；

稳步推进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制度。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研究制定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地方性实施办法，选择职业危害严重的 1-2 个行业开展试点，积累经验，推动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工作。要发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优势，将安全生产的相关许可与职业卫生安全许可互为依存，增强其权威性。

五、突出重点，深入开展职业危害治理。其中深化重点行业职业危害治理；根据本地区特点开展重点行业职业危害治理；实施职业危害重点治理工程；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协作机制。其中加强职业健康法规建设；加快制修订职业健康技术标准；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建立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二.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

上海市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已于2011年7月29日通过，于2011年7月29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法律法规规定记录的事项，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生产、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市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准许生产制度。设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登记后，向所在地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以下简称准许生产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未取得准许生产证并经工商登记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准许生产的食品品种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不得超出准许生产的品种范围生产加工食品。

准许生产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11年7月18日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基础管理，现就本市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方法

（一）认真开展排摸梳理。

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各行业要对辖区和隶属的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摸清企业规模、从业人数、生产工艺、安全状况和存在主要问题，掌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

（二）加强标准化的教育培训。

（三）积极搞好示范引导。

（四）严格标准从严考评。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督促力度，要指导服务，严格标准，认真组织开展达标考评，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旬要将考评情况汇总后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对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具备最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改直至依法关闭。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对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或考评不达标的企业，要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责任。

（三）制定措施，重在落实。

（四）明确目标，务求实效。

重庆市

✦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7月18日通过，于2011年8月1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本市城市、镇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和为生活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是指政府依法征收并用于将城市生活垃圾从市政垃圾转运设施运往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以及相关管理的费用。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按照以下规定分类计征：

- (一) 居民按户计征；
- (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在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计征；
- (三) 学校、医院、部队、厂矿、集贸市场、批发市场按照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计征；
- (四) 商业门店（网点）及其他商业用房按经营面积计征；
- (五) 餐厨垃圾按照实际产生量计征；
- (六) 其他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定额或计量的方式计征。

自行将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处置场的，按量计征处置费，并扣减垃圾转运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按月计收。居民可以按季度或年度预缴，单位按年度缴纳。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可以委托税务机关、供水供气企业、金融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8 月 1 日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的通知

本导则规定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一般性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

本导则适用于重庆市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亦可参照本标准所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使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情形可参考本导则附录 A 执行。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1 日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入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 二、全面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一) 现有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须持续运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危化品企业应当持续运行两年以上，并对照相关通用评审标准不断完善提高后，方可分别申请一级、二级达标评审。

(二) 新建危化品企业要按照《基本规范》、《通用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并运行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新设立的危化品生产企业自试生产备案之日起，要在一年内至少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

(三) 对达到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可以优先依法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手续。对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的危化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不予受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

(四) 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以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为根本目标，建立全面覆盖、持续改进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改变当前一些企业“重达标形式，轻提升过程”的现象。

- 三、严格达标评审，规范达标管理
- 四、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11 日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 (一)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机构建设。

大中型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机构。小型企业要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应急工作人员。

- (二) 加快推进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

(三)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

要积极探索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区域间协同应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联动机制、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机构与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协同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沟通机制和应急救援快速协调机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报预警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协同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 加快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步伐。

(二) 推进企业多种形式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所有大中型矿山、交通、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应依法建立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三) 科学组建安全生产应急专家队伍。

(四) 积极吸纳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三、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设

四、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一)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应急产业基地建设。

(二) 抓紧筹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基地。

五、不断加强应急救援综合培训演练

(二) 各企业每年都要结合本企业特点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车间（工段）、班组的应急演练要经常化。

六、妥善做好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河南省

✚ 《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已经2011年7月7日通过，于2011年8月10日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相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当适时调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省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已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本省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内向其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无工作任务期间,应当按照不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本规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河南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8月12日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省境内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人工和自动监测数据的使用和预警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环境质量预警响应。

(一) 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单次值超出断面目标值50%;

(二)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当日污染程度为中度污染;

(三)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数据连续3次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四) 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每月常规监测数据中,一类污染物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五) 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日均值连续一周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三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环境质量应急响应。

(一) 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单次测定值 48 小时内累计 6 次化学需氧量超出 200 毫克/升或氨氮超出 30 毫克/升;

(二) 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每月常规监测数据中, 一类污染物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三) 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当日污染程度为重度污染时。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17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结合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宣传和学习。

二、做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排查工作。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四、严格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进园区。

江苏省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通过, 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发布,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排放水污染物许可, 适用本办法。

排污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应当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提交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向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还应当提交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接纳其排放的水污染物的相关证明材料,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还应当提交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其排放水污染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布。

新建排污单位以及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应当在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许可申请; 有试生产项目的, 应当在试生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临时排污许可申请。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与试生产期限或者限期治理期限相同, 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排污指标系按照规定通过有偿使用或者交易方式取得的,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与排污指标有偿使用期限相同。

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 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因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发生变化, 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因出现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等情形, 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 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但应当事先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排污许可证副本中予以记录。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 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 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26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落实职业健康监护措施, 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企业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

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主要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状态下的职业健康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一) 新录用的从业人员拟安排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
- (二) 转岗的从业人员拟安排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
- (三) 临时或者外包用工拟安排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

企业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健康检查、健康检查不合格、健康检查发现存在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组织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 (一) 从业人员退休的；
- (二) 从业人员换岗后不再继续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
- (三) 从业人员准备调离本企业的；
- (四) 从业人员自行离职的。

对准备调离本企业和自行离职的从业人员，在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时，如果本人坚持不愿参加或者无法取得联络的，企业应当获取和保留相关证明材料。

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企业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立即组织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应急状况下的职业健康检查。

- (一)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过国家标准的；
- (二) 生产过程中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
- (三) 从业人员受到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中毒症状的；
- (四) 工作过程中出现其他身体异常情况的。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12 日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市场)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化工产品经营单位相对集中的交易场所及其附属的储存区域。

危险化学品市场应当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的化学品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分别形成零售店面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区域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及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占用通道。各功能区内作业场所和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建设和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市场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全市各级工伤认定机构开展工伤认定工作适用本规程。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包括复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伤认定机构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遇有特殊情况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用人单位书面申请，填写《工伤认定延期申请表》，工伤认定机构审核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包括复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直接向工伤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本规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青岛市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其他省份

北京市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1年7月5日通过，于2011年7月11日公布，自2011年7月1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以下统称“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由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管理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

第四条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被许可使用人、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以下统称“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保证地下空间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防火、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合格。

（二）房屋建筑安全，不存在危险构件。

（三）具有上下水、卫生间、用电设施。

（四）通风良好，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并保证有效使用。地下空间平时使用必需的新风量，以及相应的新风系统、回风系统等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具有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

（六）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八条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应当符合本市有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治安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标准。

地下空间用于出租的，应当按照本市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禁止将违法建设的地下空间出租，禁止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出租居住。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相关证照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证照时，应当核实地下空间使用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相关证照。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1日起施行。

浙江省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1年8月26日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我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改正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改正、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1年8月4日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要求，现就我区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确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工作目标

二、坚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二）突出重点，分步推进

（三）严格管理，稳健经营

三、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范围

(一) 涉重金属企业、涉铅蓄电池行业和再生铅行业必须在 2011 年 9 月底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二) 位于重点区域的重点企业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企业必须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 各市环保局及时对辖区内属于试点范围内的化工、重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沿江沿河等高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业进行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凡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列为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保对象，必须在 2012 年 6 月底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投保企业名录，由各市环保局提出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环保厅。各市环保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保企业名录进行调整。

四、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运行机制

(一) 创新保险产品

(二) 规范理赔程序

(三) 履行相关义务

投保企业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主动提供经审查合格的环保年检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用；投保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防范、控制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环境污染管理中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应及时整改，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损害的发生；意外事故发生后，投保企业应当及时通报保险公司，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尽力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将对第三者的损害程度降至最低。

五、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组织领导

(一) 建立协调机制

(二) 实施政策扶持

(三) 加强宣传教育

三. EHS 标准发布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8 月 8 日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等 2 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公告

发布的行业标准:

编 号	名 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TSG T7002-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消防员电梯	2011-08-08	2012-02-01
TSG T7003-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防爆电梯	2011-08-08	2012-02-01

四. 国家和地方立法动向

国家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8 月 9 日关于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函

新办法修订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总则

新办法适用的企业对象不再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区，经营范围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

不适用新法的豁免对象增加了运输工用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强调了烟花爆竹的豁免。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颁发

取消了原许可证的甲乙类型之分，取而代之以 3 类经营方式（即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经营和仓储经营）和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危险性类别”和“危险化学品品种”）。

重新明确了省、市、县不同级别发证机关的职责范围，首次提出县级主管部门可受理除专门从事仓储以外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大大加强了企业申请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材料要求，首次提出了“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及缴纳风险抵押金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等一批趋同国际标准的新要求，并强调“安全评价报告”可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增加了企业信息变更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条件和流程规定。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使各级发证机关的执法要求、申请企业和安全评价机构的要求更加具体化，包括对企业或发证机关违反新办法的各种情形的定类与处罚规定。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8 月 17 日关于征求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草案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指出新建、改扩建再生铅项目单系列生产能力必须在 5 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铅企业单系列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年。到 2013 年底以前，将淘汰所有生产规模在 3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生产能力；同时鼓励大中型优势原生铅冶炼企业回收和冶炼再生铅原料。

第二，规定再生铅企业必须整只回收废铅酸蓄电池，不得带壳直接熔炼废铅酸蓄电池，不得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铅。

第三，要求新建、改扩建再生铅项目应达到综合能耗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铅，铅的总回收率大于 98%，废水实现全部循环利用的要求，而现有再生铅企业要求在 2013 年年底前达到综合能耗应低于 185 千克标准煤/吨铅，铅的总回收率大于 96%，冶炼弃渣中铅含量小于 2%，废水循环利用率应大于 98%的要求。

3.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17 日关于征求《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本指南（征求意见稿）适用于电镀企业，具有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磷化等工序的其他生产企业可参照执行。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7 月 11 日关于征求对《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征求意见稿）指出从事建材生产作业活动和建材企业内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建材企业的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WSP 环境和能源

WSP 环境和能源 简介

WSP 环境和能源在中国设有三家办事处，并拥有众多咨询顾问，提供环境、能源、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业务风险问题等领域的咨询服务。

作为 WSP 环保和能源的一员，我们有公司旗下全球一千多名资深顾问作后盾，因此我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范围之广属行业前列。服务范围包括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公司针对气候变化采取战略的策划、土力工程解决方案、城市规划及可再生能源战略等等。我们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并拥有全球最为先进的行业技术。

我们在亚太区约有 300 名员工，除了香港以外，还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新加坡、马尼拉和河内。

WSP 亚洲的专家和工程师负责过亚洲地区许多标志性基础设施工程和建筑项目。我们的成功有赖于在该地区的广泛布局、对当地文化的理解、丰富的行业知识，及全球业务中世界级资源的支持。

OUR SERVICES 我们的服务:

-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环境尽职调查(Phase I & II)
- **Risk Management and EHS Compliance Audit**
风险管理和法规符合性审核
- **Soil & Groundwater Inves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土壤地下水调查及修复
- **Regulatory Services**
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法规服务
- **EHS Management System**
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 **EHS, Safety Leadership and Behaviour Training**
环境健康安全领导力和行为安全培训
- **Supplier Management and audit**
供应商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审核
- **Energy Audit,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Footprint**
能源审核和绿色建筑和碳足印
- **Industrial Hygiene Survey**
工业卫生调查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

Felix Xiong 熊飞
WSP Environment & Energy China

上海科进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 1486 号东海广场 3 号楼 201 室, 200040.

Tel: +86(0)2151178337
Fax: +86(0)2152110075
E-mail: Felix.Xiong@wspgroup.com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写字楼 A 座 1902 室, 100022.

Tel: +86(0) 10 5900 4528
Fax: +86(0)10 5900 4527

香港办公室

29/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2172000
Fax: +852 25626569

www.wspenvironmental.com/locations/china